

晋江市财政局文件

晋财指标〔2023〕583号

关于下达2023年老区跨越发展泉州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

东石镇财政所、社会事务中心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老区跨越发展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3〕250号）精神，现将2023年老区跨越发展泉州市级补助专项资金2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补助坑园村冷冻厂光伏发电项目建设。款列“2296002-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、“59999-其他支出”科目，三保标识为“003009001-非三保支出”。请及时兑付，严格执行《泉州市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加强资金跟踪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；请对照泉财指标〔2023〕205号附表2的绩效目标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晋江市财政局

2023年4月13日

抄送:东石镇人民政府,晋江市民政局

晋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3日印发